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0-032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建材事业部及其所属控股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0-033、临 2010-034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董事方朝阳先生、严宏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、郑金都先生、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表决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0-035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11 月 8 日